

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实康水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实康水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实康水厂改造项目，已投资 1850 万元对水厂进行改造。本项目在水厂厂址内进行改造，无需新征用地，项目对厂区现有两条 15 万吨/日处理设施中的一条进行改造，使其具备 15 万吨/日千岛湖制水能力，并与另一条 15 万吨/日处理设施相互独立，同时新建一座膜处理车间（只包含膜车间厂房及下部叠合的水池土建部分，不包括处理设备建设及运行），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

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实康水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改 202133048100019。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且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7933892033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投资 18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实康水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实施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制水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利用现有臭氧投加管，臭氧采用微孔扩散由底部通入臭氧接触池，臭氧吸收率在 95%以上。臭氧接触池为密闭池体，

顶部设有臭氧尾气破坏器，少量未被接触吸收的臭氧经过臭氧尾气破坏器（电加热管，高温 250~300℃）处理，停留 1 秒可迅速分解为氧气，最终经过约高 10 米排气筒排放，臭氧排放量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已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的要求，风量大于 2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达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已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海宁清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滤料属于一般固废，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药剂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内含废机油一起回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为：海开发委

Y[2022]024 号。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为：330481-2020-131-L。

2、在线监测装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废水总排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

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氧的监控浓度均符合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关于臭氧在作业环境空气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 0.2mg/m³。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

4、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海宁清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滤料属于一般固废，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药剂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内含废机油一起回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根据企业 2022 年 12 月 05 日、06 日全厂排水量 2532 吨，折算企业全厂全年的排水量为 462090t，因此全厂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46.209 万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总排放量≤485.826 万吨/年的要求。根据全厂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场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3.104 吨/年；氨氮为 2.310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